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竹瑤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77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張晏甄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7 113年度偵字第6777號

08 被 告 吳竹璃 女 0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吳竹璃與林○緝因訴訟等糾紛，經本署轉介後於民國113年5
15 月23日15時30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「基隆
16 市中正區調解委員會」進行調解，嗣因雙方意見不合，詎被
17 告竟基於傷害之故意，徒手掌摑林○緝左臉頰，使其受有左
18 臉部鈍傷之傷害。

19 二、案經林○緝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訊據被告吳竹璃坦承上情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○緝指訴情節
22 相符，且有診斷證明書、被告臉書貼文在卷可稽，其犯行堪
23 以認定。被告雖辯稱係告訴人先對其推打，伊才反擊掌摑告
24 訴人等語，然被告並未提出遭受告訴人傷害之相關事證，此
25 部分陳述是否屬實已非無疑，且其所辯縱認屬實，亦與正當
26 防衛要件有間，自難執為解免罪責之事由，附此敘明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1 檢察官 周啟勇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魯婷芳
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8 元以下罰金。

0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